

床。

## 【论 文】

# 论政府对散杂居民族流动经营上的介入

## ——以切糕门事件为例

张 龙<sup>1</sup>

**摘要：**少数民族流动摊贩进入城市，一方面促进了城市经营种类的多样化，另一方面由于民族习惯、生活方式、语言等方面与当地城市民族的差异，不免与当地民族发生冲突。面对冲突事件中，政府在其中应采取什么措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关键词：**少数民族流动摊贩；城市管理；冲突；民族矛盾

### 一、政府应促进少数民族流动摊贩的文化适应过程

近些年，我们社会被太多的热点所笼罩，边缘人群往往是引人关注的一个焦点。边缘人群一般是指易被社会大众所忽略的一类群体，这类群体往往需要来自社会的帮助，这种帮助带有辅助性质，来自经济、文化、教育等。而这类群体见诸于报端的常有农民工、流浪者、残疾人，以及一些来自民族地区的少数民族流动摊贩。以少数民族流动摊贩来说，背井离乡来到一个文化迥异的城市，他们需要融入一个城市，但是由于种种原因，面对着一个城市主流群体的文化而茫然、无助，如果没有适时地帮助，问题往往容易产生。

我国第五次人口普查把人口流动的原因分为务工经商、工作调动、分配录用、学习培训、拆迁搬家、婚姻迁入、随迁家属、投亲靠友和其他等9种，其中前4种可合称为经济性原因，后5种可合称为社会性原因。务工经商是全国最重要的人口流动原因，占全部流动量的30.7%<sup>2</sup>（p. 60-65）这些务工经商者中，有相当大的部分属于流动摊贩。

少数民族流动摊贩进入城市经营，不可避免地还存有原居住地的习俗。以“切糕门事件”为例：2012年12月3日，湖南省岳阳市公安局官方微博发布一条消息称，“村民凌某在购买新疆人核桃仁糖果时，因语言沟通不畅造成误会，双方口角导致肢体冲突引发群体殴打事件。事件造成二人轻伤，损坏核桃仁糖果约16万元。加损坏的摩托车和受伤人员共计20万。目前，平江公安天岳派出所将凌某刑事拘留，十六名新疆人员财物得到赔偿并被遣返回疆”<sup>3</sup>。此事件一经发布被陆续转载，引发轰动效应。人们争论的焦点主要有两个：一个是此切糕是否价值16万元；另一个是新疆维吾尔族经营是否涉及强买强卖。而忽略了另一个问题，那就是背后的文化差异。

稍后新疆政府官方回复的一个微博点出了问题根源：“远方朋友何苦恼？公平法理人人要。切糕、切糕，怎么了？沟通和习俗差别来添扰。彪悍粗犷是外表，内心纯善真性情。性格开朗声音高，缺斤掺假见不到。十元还掉八九他不恼，若是谈拢价钱又不要，哥们儿以为讨他开心闹，为人处事真诚很重要。”<sup>4</sup>

<sup>1</sup> 张龙，中南民族大学博士。研究方向：民族学。通信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中南民族大学民族学和社会学学院，邮箱 ktnome@126.com

<sup>2</sup> 万良杰，城市流动散杂居少数民族经济发展研究[J].贵州民族研究，2012（3）

<sup>3</sup> 淘南网.16万切糕事件始末[EB/OL].[2012-12-05].http://www.51taonan.com/page/news/sid/38996/cid/25/id/16890

<sup>4</sup> 人民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官方微博:切糕、切糕，怎么了



新疆地区对切糕销售一般论两计算，而城市习惯是以斤计算；切糕切了不管多大块就必须买，这也为当地城市居民不能忍受；城市居民习惯于问价及讨价还价再决定买不买，而少数民族流动摊贩（以维吾尔族穆斯林为主）认为问价不买在耍他们，也是一个让彼此不快的因素。值得注意的是，当一个民族成员流入到另一个非本民族成员的城市时，他需要适应当地的文化习俗，也就是我们常说的“入乡随俗”，如果少数民族流动摊贩依然依据自身的传统习惯在流入地城市销售，必然成为售卖双方矛盾的冲突。

客观说，这些都是文化差异的因素。作为一个来到异乡的成员，他们的文化适应问题如果不解决，必然会持续引发连锁的矛盾效应。谈到文化适应问题，我们就需要了解这个概念，不同概念的定义很多，以中国学者总结出的一个概念来看：文化适应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它是指文化相互作用、相互学习、相互影响和相互吸引的过程。这种相互影响可以是不同民族之间，也可以是不同地区之间交流的结果，在这个过程中，一种文化会失去原来的一些特质，获得一些新的特质。文化适应是一种文化对另一种文化的学习和扬弃的过程，也是产生新文化和建立新的文化模式的过程<sup>1</sup>（pp. 74-78）。而关于文化适应的过程，美国心理学家阿德勒提出文化适应五阶段模式假说：

（a）接触阶段；（b）不统一阶段；（c）否定阶段；（d）自律阶段；（e）独立阶段<sup>2</sup>（pp. 4-10）。从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来说，他对于流入城市来说，属于个体面对群体的问题，对他们来说，面对的文化适应属于个体去适应新的文化模式。探讨他们的文化适应过程，我们可以这样理解：首先，在接触阶段，他们需要面对着不同于以往家乡的同族、同政策的群体和社会，也就是一个陌生社会。从心理学角度来看，他们为了满足生理需求，需要克服陌生感和畏惧情绪，必然要努力去交流、沟通。由于接触过程中的自文化与异文化的差异，形成了两者之间的不统一阶段，这也是他心中存在着矛盾的心理阶段。如何让两者统一，自己内心能接受，又成为他们个人的一个适应时期。如果这期间，他们得不到当地社会的帮助，很容易走向另一个反面，也就是切糕事件中，继续以自文化传统的销售模式进行销售，当流入地城市购买者表示不理解、不接受时，为了生存需要或者牟取利益的需要，他们就会采取暴力方式来取得销售成功。而这种模式长久下去，必然导致自文化与异文化的冲突扩大化，甚至延伸化，影响民族关系。而如果能得到适当帮助，当地政府、社会组织、个人的引导、支持，他们就容易进入文化适应的否定阶段，对自文化的一些传统在当地不适应加以认同，需要调整，就此重新建构。在重新建构过程中，逐步适应当地的异文化，也就是进入自律阶段。经过自律阶段的文化调整，他在保留自文化不与当地异文化冲突部分的情况下，认可当地异文化的相应部分，也就进入了独立阶段，此阶段即属于文化适应成功阶段。经过这五个阶段的个体，基本上能融入这个流入城市，不为此城市群体排斥，有利于其个体的生产经营及生活。

而对于流入城市来说，城市群体也需要逐步适应这类流入个体的文化模式。这期间，如果没有一个好的中介介入的话，这两种文化模式的冲突、撞击就难免的。如果主要是冲突没有融合，最终也会引发相应的问题。以新疆 7.5 事件为例，最初起因来自广州事件，而广州事件为什么会发生冲突呢？冲突的异变如何诱发新疆事件的发生呢？归根结底是文化的冲突。

调和文化适应问题，一方面需要城市管理部门作出大量的工作，另一方面也需要少数民族流出地加以配合。城市管理部门在发现少数民族流动摊贩经营时候，要普及城市管理条例，讲解当地民众购买习惯。可以提供相关设施来普及。比如标上明示价目牌等。我们的城市管理部门对一些少数民族文化传统缺乏了解，导致了双方的沟通问题，如果沟通困难，更谈不上促进少数民族流动摊贩的文化适应了。这需要城市管理部门培养合适的民族工作管理者，架起民族之间文化适应的桥梁。

[EB/OL].[2012-12-05].<http://money.cnfol.com/121212/160,1538,13921638,00.shtml>

<sup>1</sup> 黄洪琳，刘锁群.文化适应——研究流动人口生育行为的新视角[J].社会科学，2004（5）

<sup>2</sup> 徐光兴.跨文化适应的留学生的生活[A].中国留学生的心理健康与援助[C].上海辞书出版社，2000年



## 二、政府管理部门应明确民族问题和违法经营区别

近些年，国内的一些城市管理部门在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经营的管理上，显得有些两难，甚至出现两极化。一种方式是：对少数民族流动摊贩的一切经营基本上处于放任状态，发生大的矛盾冲突时才介入，并且无论对错主要是安抚少数民族摊贩。可以说，这种不平等对待的管理方式造成了汉族极大不满，也让少数民族流动摊贩有了一种特权思想，等到你真正按照国家政策去管理的时候，少数民族流动摊贩会因为长期经营形成的习惯拒绝政府管理，导致同政府管理部门的冲突。另一种方式是：对少数民族流动摊贩的一切经营都严格按照同汉族摊贩的标准统一管理，这种做法本质上没有问题，在处理方式上，有些管理部门采取“一刀切”的方式，行为粗暴，无视来经营的少数民族流动摊贩客观上属于边缘人群，同一些贫困的汉族流动摊贩一样需要给予他们一定的优惠政策，自然这样的优惠政策并不是以损害城市管理为代价，这就需要一定的智慧方式来解决。

针对切糕事件，许多地方有不同的处理方式，第一种情况的有岳阳市处理方式，这种方式当前饱受诟病。一位维吾尔族学者谈及此事认为“警方为何支持敲诈”：“强买强卖在全国各地的车站、港口、旅游区等都不同程度存在，岳阳的“切糕事件”就性质来讲并没有很特殊的地方，之所以引发潮水般的围观和吐槽，是警方处理此事的结果和涉事人员的地域族群背景。损坏的切糕值不值 16 万？毫无疑问，肯定远远不值。恐怕岳阳警方也知道不值，但为什么这么一个具有敲诈性的要求竟然得到了警方的支持？这和事件当事一方的民族身份有关。我们可以看到，这些年来，在内地发生的涉及少数民族的案件，都会让当地警方和政府头痛，而在处理的过程中，由于担心引发‘民族问题’，往往采取一些不能坚持原则和法律的做法来息事宁人。”<sup>1</sup>

这类切糕事件的处理上，一些地方政府采取的措施也是有目共睹的，（1）“2009 年 1 月 12 日凌晨 5 时许，石家庄警方成功打掉了一个涉嫌寻衅滋事、强迫交易、故意伤害，称霸一方，危害群众，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犯罪团伙，抓获涉嫌违法犯罪人员 34 名（均系外地人）。据查，这伙卖切糕人员于 2008 年 9 月初，由石家庄市公里街、火车站广场游动到新华集贸市场，其作案对象多数为年轻女性。当购买者询价时，他们回答切糕每斤 3 元。由于切糕质量重，往往受害人只要一点，卖糕人故意一刀切下多出数倍，而且价格由 3 元一斤变成 3 元一两，本来三四元钱就能购买的切糕一下子变成五六十元，甚至高达二三百元。一般的购买者身上没带那么多钱，难以支付。但若是不买，这伙人便采取以多欺少、威胁、恐吓、围攻、限制购买者的人身自由、侮辱甚至殴打等手段，强迫购买，不买就不让走，甚者纠集同伙对卖主进行殴打。多数女孩禁不住他们的恐吓，往往会把身上带的钱全部拿出。有的把身上的钱全部拿出后还不足以支付切糕钱，只好乞求路人共同买下。有的实在交不出钱就会遭到殴打，侵害群众达数十人次。仅 110 受理的案件就达 56 起。警方还查实，该团伙甚至围攻依法执行职务的国家工作人员，对社会治安、市场经济稳定构成重大威胁，民愤很大。”<sup>2</sup>（2）“昨日（注：2012 年 12 月 5 日）上午，宁波南站，一小伙要买 10 元切糕，却莫名其妙地被强卖 160 元，小伙气愤报警。宁波特警迅速出动，最后没收了三大车切糕。”<sup>3</sup>（3）“天桥区（注：山东济南）决定于 201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3 年 1 月 14 日开展代号为“畅通行动”的综合整治工作，类似“天价切糕”欺诈销售、黑摩的、临街商业房“伸舌头”等 9 项内容被列入整治范围。”<sup>4</sup>

<sup>1</sup> 环球时报·维吾尔族学者谈 16 万新疆切糕案：警方为何支持敲诈

[EB/OL].[2012-12-05].<http://news.china.com/domestic/945/20121205/17564596.html>

<sup>2</sup> 栗占勇·石家庄破获“切糕党” 强迫买切糕不买就殴打[N].燕赵都市报, 2009 年 1 月 13 日。

<sup>3</sup> 深圳广电集团·宁波：小伙买 10 元切糕被强卖 160 元,特警没收三车切糕

[EB/OL].[2012-12-06].[http://news.ifeng.com/society/2/detail\\_2012\\_12/06/19910709\\_0.shtml](http://news.ifeng.com/society/2/detail_2012_12/06/19910709_0.shtml)

<sup>4</sup> 董从哲，山东济南规定再卖“天价切糕”将被重罚[N].齐鲁晚报, 2012 年 12 月 15 日。



对这三个城市的做法，值得反思的是，石家庄市为什么在案件发生达到 56 起才处理呢？而宁波警方和济南的处理行动也是在岳阳切糕事件发酵后采取的一种及时行动。固然，这几起事件处理有它的积极意义，但也反映了内地管理部门在处理涉及少数民族经营者的事件上缺乏有效的措施。维吾尔族学者认为，“这些事情的背后反映出的是内地警方和地方政府对国家的民族政策缺乏足够了解以及在工作中缺乏处理涉及与少数民族有关事务的经验。像此类事件在新疆也会发生，但绝对不会是这种结果。新疆在处理类似案件时的原则是“是什么问题就按什么问题处理，不把与少数民族有关的事都作为民族问题”<sup>1</sup>。在处理这类事件中，内地政府的态度是：“在国内民族交流日益扩大的情况下，内地的政府部门也需要认真掌握国家的民族政策以及提高处理涉及民族事务的能力，只有这样才能不在发生涉民族案件时手足无措，‘反暴力、讲法律、讲秩序’应该成为不论在任何地方处理涉民族事件的基本原则”。<sup>2</sup>

如前所述，“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追求自身发展的社会化过程中，其行为的自发性和随意性在增强，在外界不良诱因的驱使下，极易偏离社会规范，实施违法犯罪行为”<sup>[3]</sup>(pp. 163-169)，这就引发一种认识：如果政府管理部门在少数民族流动摊贩进入初期就提前介入，对他们进行有效管理，促进彼此文化适应的协调，一定会发生这类事件吗？一个新疆汉族人对此事看法是“首先，要说明的是维吾尔族是全体信仰伊斯兰宗教的民族，宗教对其信众要求很严，尤其是饮食和食品的亵渎，就是对安拉（神）的最大背叛。这种观念已经在维吾尔人血液中根深蒂固数个世纪。作为没有精神信仰的人是很难理解他们的内心世界。也就是说在食品里面搞鬼、使坏、缺斤短量将受到内心道德谴责。”<sup>[4]</sup>但为什么这类虔诚的宗教徒会走向信仰的反面呢？这是我们一些政府管理部门、学者应该进行思考的。个人认为，他们对自身文化适应程度不能很好把握，当他们同异文化交叉不能很好地得以解决，就完全进入文化适应的否定阶段，此阶段是完全否定异文化，肯定自文化。为此，对异文化群体改以敌视态度。而当地政府再由于缺乏对民族问题的应对措施，采取大事化小、小事化无的放任状态，就此导致法纪在这类群体上的“无为”状态，大量损害了当地群体的利益，容易导致民族之间的信任、矛盾感增大，反而更不利于民族感情的增进、民族之间文化适应，也不利于民族融合。

### 三、政府管理部门应提供文化适应的渠道

文化适应不是一个简单的过程，它需要一个沟通的平台。这个平台一是语言；二是对彼此生活习俗的了解。

万良杰认为：“城市对流动少数民族接纳有着极大地选择性，对有利于城市经济文化发展的流动少数民族会被城市顺利地接纳，如少数民族的知识阶层、干部、投资者等。因为这部分少数民族人口素质较高，适应能力较强，不仅接纳了城市的生活方式，也接纳了城市生产和生活秩序，也就接纳了城市，这种接纳无疑会促进城市民族关系的良性发展。就排拒而言，城市排拒的主要是流动少数民族中文化素质较低的一部分人。由于其本身文化素质较低，适应能力较差，生存状况不理想而产生，被排拒的人在心理上表现出对城市生活秩序、生活方式的排拒。在相当长时间内，这种结构模式难以改变。”<sup>[5]</sup>(pp. 60-65) 而切糕门事件中的群体，基本上属于流动少数民族

<sup>1</sup> 环球时报. 维族学者谈 16 万新疆切糕案:警方为何支持敲诈 [EB/OL].[2012-12-05].<http://news.china.com/domestic/945/20121205/17564596.html>

<sup>2</sup> 环球时报. 维族学者谈 16 万新疆切糕案:警方为何支持敲诈 [EB/OL].[2012-12-05].<http://news.china.com/domestic/945/20121205/17564596.html>

<sup>3</sup> 高永久, 曹爱军. 少数民族人口流动: 驱动因素与社会效应[J]. 广西民族研究, 2012 (4)

<sup>4</sup> 天涯论坛. 一个新疆汉族人对所谓切糕事件的看法

[EB/OL].[2012-12-13].<http://www.tianya.cn/publicforum/content/free/1/2926043.shtml>

<sup>5</sup> 万良杰. 城市流动散杂居少数民族经济发展研究[J]. 贵州民族研究, 2012 (3)



文化素质较低的那部分人，这类群体属于城市排拒的一类人。也恰恰是这类群体需要更多的沟通平台。

我们来看第一个平台问题。语言是彼此沟通和交流的工具。汉语作为我国国内通行的语言，是各地民众普遍使用的交际语言。但是我们却很少了解，对于一些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来说，由于前期语言学习的短路，他们的汉语能力欠缺。如果没有外来帮助，他们要真正融入一个城市文化，并扩展开来，可以说难度很大。以《南方周末》报道的另一个卖过切糕的维吾尔族青年艾尔肯为例，“与顾客讨价还价，直率却口讷的他只能挥舞着手比划，这曾经吓跑了一个小女孩，‘很难受’。艾尔肯初中时的汉语课老师，自己的汉语就说得磕磕巴巴。如今，克孜勒博依乡学校的 28 个汉语老师，也仅有 15 个是汉语专业毕业。没有足够的汉族老师，是老师阿衣努最大的担心。语言是他们一个极大的问题，由于文化的隔阂，他们缺乏与人沟通、交流，进而提高汉语水平的能力”。<sup>1</sup>而这个瓶颈一时很难解决，这就难免要涉及到流出地对他们前期的汉语教育培养问题了，需要提高汉语教师水平，解决他们小学起的汉语教育问题。

客观来说，大多数维吾尔族售卖切糕的人生活状况并不乐观。下面有两例例子：（1）“早晨 9 点，艾尔肯与同伴们骑着三轮车，到东直门、中央民族大学等地贩卖，常需要骑行 30 至 40 公里。午饭吃自带的馕，或是到拉面馆吃碗拉面。夜晚 9 点，他们相约返回位于城乡接合部的家，由于收入微薄与租房困难，多是四五个人，挤在 10 平米大小的小屋或地下室。租金 500 至 800 元，大都破旧、潮湿，且无法供暖。艾尔肯常要在寒风中站上一天，他被城管抓过十多次。每次车与切糕被一股脑没收，需要缴纳 300 至 500 元，等上 15 天才能取回。对于艾尔肯来说，更大的痛苦则在于语言。每次当他站在街头，用蹩脚的普通话叫卖时，人们总会用奇怪的眼神打量他。偷窃与强卖的确在一部分人中存在，而对辛苦打拼的艾尔肯们来说，较低的文化水平与生活阶层则是这个群体的形象滑向负面的加速器。他们不善言说、传统习惯与内地迥异、难以或者干脆不愿沟通导致新疆农村年轻人很难在内地被接纳。”<sup>2</sup>

“吐尔逊在广州遇见的最大问题仍然是租房。房东总对他们不放心。看到满大街的租房信息，吐尔逊就是租不到心仪的房子。他们现在住在小北。这里是一个城中村，房子大多是三四十年前所建。除了房东之外，他们很少和这里的居民交流。周围的居民很多人感觉“这些新疆人说话声音很大，很害怕，不敢和他们接触”。9 个人挤在一个不到 20 平米的房子里。房间里没有窗户，不开灯的话，唯一的光线来自墙与墙之间的缝隙里。打开门一股发霉的味道扑鼻而来。因为房间太小，9 个人只能打地铺。”<sup>3</sup>

我们可以看出，这类群体由于自身经济条件的情况，不可能再有条件去进修汉语。而由于他们的自身习俗问题，周边的人对其也采取隔离的措施，这并不利于他们的汉语水平提高。因此，对于流入地政府来说，如果当地政府管理部门有条件的话，可以为他们提供适当的免费汉语培训，如果短期内不能免费为他们提供汉语培训，政府管理部门应当招聘有专门的精通少数民族语言的工作人员，固定管理这类人群，定期为他们解决问题，提供文化咨询。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为他们创造同周边人群语言交流的空间和环境。

关于第二个平台，是对彼此生活习俗的了解。尽管我们许多人知道我们国家有 56 个民族，但真正了解各个民族习俗的人并不多。在今天这个民族之间交流交往增多的时代，如果不采取增进民族了解的措施，切糕门事件的发生依然不可避免。

如何解决第二个平台——习俗问题呢？我认为各地政府应该多做些民族团结的宣传工作，可以增加些公益性广告，介绍一些流入民族的风俗习惯，行为特色。促进了解，方能便于沟通。

此外，我们还要看到，这些民族流动摊贩进入流入城市，他们还面对着许多新的问题。比如：

<sup>1</sup> 记者范承刚 实习生贺风玲谢佳熹.卖切糕的年轻人[N].南方周末,2012 年 12 月 13 日

<sup>2</sup> 记者范承刚 实习生贺风玲谢佳熹.卖切糕的年轻人[N].南方周末,2012 年 12 月 13 日

<sup>3</sup> 习宜豪、贺风玲.我们不是“切糕党”[N].南方周末, 2012 年 12 月 13 日



另一个售卖者吐尔逊，“到广州后，他最初在天河公园卖羊肉串，卖了几天又遇见了这边的老大。老大要求吐尔逊必须为他打工，一个月给他 300 元钱的工资。吃了几次亏的吐尔逊这一次选择了妥协。给卖羊肉串的老大打了一阵子工以后，他一个人开始骑着三轮车沿街叫卖切糕。即使现在，卖羊肉串的老大，仍然会派人来他们的切糕摊砸场子。”<sup>1</sup>

从中可以看出，当前我们面对的少数民族流动经营的问题，很多是地区管理制度、设施的滞后引发的问题。而面对这些属于政府职能的问题，政府管理部门提高城市和平环境、促进城市管理是责无旁贷的，并不是因为有了少数民族流动摊贩，才需要管理的。

以切糕事件来看，政府需要提供特困、边缘人群的帮扶主要有：一、少数民族流入地对少数民族的管理措施滞后；二、少数民族流入地政府对少数民族文化适应帮扶缺失。

时代快节奏的发展，对于长期以来处于封闭状态的少数民族群体，恐怕很多人还不了解品牌效应，也不了解规模经营、物流效应等等现代商品理念。而这些在经济全球化浪潮中，如果不能得到快速应用，像传统的切糕生意有可能再一次同他们失之交臂。尽管作了多年经营的个别人有了这类意识。像吐尔逊，“希望通过广告手段树立品牌效应。‘下一步，我们打算明码标价，用卫生的食品袋来包装，10 块钱一袋，20 块钱一袋，分开装，要多少钱的就切多少钱的。’即使以后生意慢慢好起来，他们也从没想过在广州做一辈子。‘广州的生活成本太高，赚几万块钱本钱后就想回家做个小生意。’吐尔逊说。”<sup>2</sup>吐尔逊已经有了一定的广告意识，但还需要许多文化交融。而如果他满足于“简单赚几万块钱本钱后就想回家做个小生意”的想法，这种商品经营的持续效果将断裂，而在接续上恐怕会落在新的产品后面。由于他们的脱离，这种民族的文化适应也将重新断裂。

城管等政府执法部门，能否认识到少数民族流动摊贩，同汉族特困流动摊贩一样，对一个城市来说属于边缘人群，开动智慧的大脑，为他们提供合适的固定经营场所，免除相应的税额，为这类人群营造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呢？有的学者建议“建设功能创新的城市散杂居少数民族聚集区……一方面围绕人们生活、休闲需要，增加更多的商业、娱乐、交通设施，把当地富有民族特色的传统工艺品和加工技术组织起来，从事民族工艺品生产加工和销售。另一方面，引导流动少数民族到商业服务区开展民族服饰、艺术品等传统工艺的加工和销售，让各民族群众共同打造具有民族特色商业一条街”<sup>3</sup> (pp. 60-65)。我们可以设想，拥有了这些良好的服务，切糕门事件还会持续发酵吗？

随后不久，2013 年 1 月 11 日，洛阳市再次发生“切糕门事件”。当日下午 5 时，在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谷水西转盘处，发生拦车强卖切糕事件。售卖切糕者强行拦车后，司机无奈下车询问价格。对方回称：5 元一两，但瞬间挥刀切下 11 斤，共计 550 元。随后有人及时报警，售卖切糕者则电话召集同伙赶到，围堵司机。<sup>4</sup> 对此事件当地警察称，“事件已经定性，属于强买强卖。”警方也认为，这只是一起社会治安案件。但还是调解结束，司机买下了 100 多元切糕，双方达成和解后自行离开。”从警方对此事的处理来看，这一“切糕门事件”带给大家的依然是难以认同的情感。我们可以看到，经过大规模的报道，切糕生意的未来将更是步履维艰，而流动摊贩缺乏帮助，难以溶入新城市，为了生存，走向了公然拦截车辆的强买强卖方向，而这种方式依然能够不受处罚，不得不让人质疑：无处罚，也无帮助，切糕党的未来将继续走向何方？

“切糕门事件”带给我们的不仅仅是一场娱乐，也带给我们深入地反思：散杂居民族地区如何促进民族文化适应问题，政府在其间的介入作用甚为重要。

<sup>1</sup> 刁宜豪、贺风玲.我们不是“切糕党”[N].南方周末，2012 年 12 月 13 日

<sup>2</sup> 刁宜豪、贺风玲.我们不是“切糕党”[N].南方周末，2012 年 12 月 13 日

<sup>3</sup> 万良杰.城市流动散杂居少数民族经济发展研究[J].贵州民族研究，2012（3）

<sup>4</sup> 观察者网.洛阳再发切糕事件：拦车强卖不让走，一刀下去 500 多[EB/OL].[2013-01-14].

[http://www.guancha.cn/society/2013\\_01\\_14\\_120314.shtml](http://www.guancha.cn/society/2013_01_14_120314.shtml)



## 参考文献:

- [1] 万良杰, 城市流动散杂居少数民族经济发展研究[J]. 贵州民族研究, 2012 (3)
- [2] 淘南网. 16 万切糕事件始末  
[EB/OL]. [2012-12-05]. <http://www.51taonan.com/page/news/sid/38996/cid/25/id/16890>
- [3] 人民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官方微博: 切糕、切糕, 怎么了  
[EB/OL]. [2012-12-05]. <http://money.cnfol.com/121212/160,1538,13921638,00.shtml>
- [4] 黄洪琳, 刘锁群. 文化适应——研究流动人口生育行为的新视角[J]. 社会科学, 2004 (5)
- [5] 徐光兴. 跨文化适应的留学生活[A]. 中国留学生的心理健康与援助[C].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0 年
- [6] 环球时报. 维族学者谈 16 万新疆切糕案: 警方为何支持敲诈  
[EB/OL]. [2012-12-05]. <http://news.china.com/domestic/945/20121205/17564596.html>
- [7] 栗占勇. 石家庄破获“切糕党” 强迫买切糕不买就殴打[N]. 燕赵都市报, 2009 年 1 月 13 日。
- [8] 深圳广电集团. 宁波: 小伙买 10 元切糕被强卖 160 元, 特警没收三车切糕  
[EB/OL]. [2012-12-06]. [http://news.ifeng.com/society/2/detail\\_2012\\_12/06/19910709\\_0.shtml](http://news.ifeng.com/society/2/detail_2012_12/06/19910709_0.shtml)
- [9] 董从哲, 山东济南规定再卖“天价切糕” 将被重罚[N]. 齐鲁晚报, 2012 年 12 月 15 日。
- [10] 高永久, 曹爱军. 少数民族人口流动: 驱动因素与社会效应[J]. 广西民族研究, 2012 (4)
- [11] 天涯论坛. 一个新疆汉族人对所谓切糕事件的看法  
[EB/OL]. [2012-12-13]. <http://www.tianya.cn/publicforum/content/free/1/2926043.shtml>
- [12] 记者范承刚, 实习生贺风玲、谢佳熹. 卖切糕的年轻人[N]. 南方周末, 2012 年 12 月 13 日
- [13] 习宜豪、贺风玲. 我们不是“切糕党” [N]. 南方周末, 2012 年 12 月 13 日
- [14] 观察者网. 洛阳再发切糕事件: 拦车强卖不让走, 一刀下去 500 多 [EB/OL]. [2013-01-14].  
[http://www.guancha.cn/society/2013\\_01\\_14\\_120314.shtml](http://www.guancha.cn/society/2013_01_14_120314.shtml)

## 【论 文】

# 维吾尔族在校大学生对民族诸问题的认知浅析

——以中央民族大学部分维吾尔族学生为例

唐元超<sup>1</sup>

**摘要:** 为了展示维吾尔族内心的真实想法, 促进族际间有效沟通, 笔者于去年 11 月至今年 3 月, 选取了中央民族大学 20 位维吾尔族大学生进行深度访谈, 获知他们关于维吾尔族、伊斯兰教、中华民族以及国家民族政策等诸问题的认知。本文从个案研究出发, 对个案进行分析性概括, 得出以下基本结论:

维吾尔族大学生自身呈现出相当的多样性, 对待民族诸问题的看法受到学习经历、家庭所处的社会地位和社会大环境影响; 维吾尔族大学生对维吾尔族整体民族的社会处境普遍表示失望, 其民族自信问题需要引起特别注意; 伊斯兰教对维吾尔族有特殊重要作用, 对待宗教问题要在正确贯彻宗教信仰自由前提下引导伊斯兰教的常态化发展; 维吾尔族大学生的政治诉求更多体现为追求平等的社会身份, 构建中华民族的整体性需要更加注重尊重各民族平等的社会身份和差异的民族文化; 增进民族间的理解和信任是构建和谐民族关系的当务之急。

<sup>1</sup> 作者为中央民族大学 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专业 2010 级本科生。

